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尚需要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51,198,625.92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415,864,579.5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年度无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57,228,969.17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820,307,981.06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在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788,082,442 股（公司总股本 788,082,500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7,616,488.4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未超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分配范围。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以分配当时剔除已回购股份 58 股后总股本的 800,019,9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20,007,976.80 元（含税）。

2024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477,624,465.20 元；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0。综上，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共计 477,624,465.20 元，约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36.00%。

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派。

二、 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77,624,465.20	400,009,971.00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1,198,625.92	457,663,018.74	-1,436,970,450.7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20,307,981.0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57,228,969.1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77,634,436.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09,369,602.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77,634,436.20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年平均净利润为-209,369,602.01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877,634,436.20 元，不低于 2022—2024 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二)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含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数据)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且超过当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的 50%。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过去十二个月或未来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该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